

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试 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二〇二二年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全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陕西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一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3. 项目规模：本项目为西安市长安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其中包含长安区生产资料小区、医药公司小区、华苑小区、工人疗养院小区、农杂小区、种子公司小区、酒厂小区、西轴厂小区、紫藤小区、国土小区，共计十个老旧小区进行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7.32 万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屋面防水、房屋外墙保温、粉刷、楼体公共部分的维修、小区内道路、供水、供气、供暖、雨污水分流、线缆落地、化粪池、消防、安防设施、路灯、自行车棚、垃圾分类、绿化、围墙等。
4. 项目投资额：5783.79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项目投资控制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之内。
2. 工程项目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相关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或建设项目法人的创优目标。
3. 项目工期目标：建设进度满足有关批准的项目建设工期要求。
4. 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实现建设项目法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安全管理目标。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咨询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和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5. 全过程咨询咨询服务要求
6.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王建军，身份证号码：610302196608199012，注册证书号及编号：建[造]11056100005543。

监理负责人：王建军，身份证号码：610302196608199012，注册证书及编号：61000143、00614449。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赵静，身份证号码：210703197910172628，注册证书及编号：建[造]11186100000166。

注：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 七、酬金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酬金总价（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元整（小写）1024000.00元。

总价包括：

⊗ 监理服务酬金金额：（大写）：捌拾万玖仟元整（小写）809000.00元。

费率（%）：1.596%。

⊗ 全过程造价咨询酬金金额：（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215000.00元。

费率（%）：0.424%。

注：实际监理服务酬金，以经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为计费基础，乘以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率进行计算；实际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以经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为计费基础，乘以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进行计算。

####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工程竣工证书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8月02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受托人：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599号智慧国际大厦12层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兰蒂斯城18号楼18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4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61001700009052509399	账号：129907889910402
电话：029-84198559	电话：029-82699865
传真：/	传真：029-82699865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委托人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咨询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指《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2.2及2.3条中规定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报酬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参建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5.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6.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 受托人义务

2.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1.2 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尽到勤勉之责。

2.1.3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委托方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2.1.4 受托人应当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应当指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人力资源。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3.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 2.2 履行职责

2.2.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2.2 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大纲》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

2.2.2 受托人应当及时就工程相关重要事项向委托人报告。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和安全情况。

2.2.3 受托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2.2.4 受托人应当建立资料和信息的汇聚交换及管理平台。

2.2.5 受托人应当按时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

## 2.3 受托人权利

2.3.1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和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工作关系。
- 2. 受托人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 3. 受托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酬金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 4. 受托人有权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 5. 受托人有权对其他参建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委托方提出建议更换其不称职人员。

## 2.4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专项报告。

## 2.5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委托人义务

3.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

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1.2 委托人应当书面明确受托人及委托人代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并告知各参建方。

3.1.3 委托人应当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3.1.4 委托人应当书面将其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告知受托人。

3.1.5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1.6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1.7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服务酬金及奖励，按时缴纳各项建设审批、报批费用。

###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 **3.3 审核与答复**

3.3.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3.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和奖励。

### **3.5 组织、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

### **3.6 委托人权利**

3.6.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3.6.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3.6.3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工程相关情况，随时检查受托人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

3.6.4 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及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 **4. 管理及文档**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约定管理主要内容和目标。

4.1.1 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管理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管理协调所涉工程事项。

4.1.2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专业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4.1.3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咨询人应当承诺接受本合同受托人对履约及涉及工程事项的管理并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3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

4.5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7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酬金种类及其金额。

6.3 酬金支付应当按照业务完成情况按月支付，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支付。

### 6.4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支付申请的28天内及时支付。附加工作的价款应当在双方确认酬金额的次月支付。

### 6.5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办理。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 7.2 变更

7.2.1 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受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8. 争议解决

###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评审、咨询和论证等会议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具体约定见专用条件。

###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

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咨询服务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酬金中。

###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工作责任义务，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管理、组织协调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 **服务内容：**

在委托人授权下完成以下工作：

##### 一、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1) 本合同工作资料的整编和归档。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委托人完成各项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所签订的合同实行全过程管理。

(3) 组织编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定期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4) 项目管理公司应组织管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

(5) 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将审核确认的设计图纸连同交底纪要下发承包人。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分段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批准，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实施。

(7) 收到相关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经监理人技术总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制定监理规划中监理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注重监理工作的效果，并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及工作时限。工程开始后，监理人员每天填写监理日志，注明当天发生的各种情况以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最终效果。

(8)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网络图和建设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委托人一份备案。

(9) 对中型及以上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或根据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应责成监理工程师编制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委托人一份备案。

(10)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在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确认。

(11) 督促各施工单位每月 15 日前提交月材料（设备）供应计划，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材料主管。

(12)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进行巡查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旁站；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签认，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拒绝签认，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13) 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有权责成承包人在指定实验单位对材料进行再检验，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的方式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禁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4) 对各实施单位的工程进度负责。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和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和建设单位报告；同时，监理月报中反映上月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提出全面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及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15)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协调解决工程现场的各种问题（包括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衔接或交叉施工问题），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须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16)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和文明工地施工管理情况。

(17) 根据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检验、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18) 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计量设备的技术情况；检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当承包单位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核后予以签认。

(19) 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有关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20) 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询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一般设计变更、零星工程签证，监理人负责及时提出正确的意见，报委托人同意由建设单位审核签发。

(21) 在投资控制方面，监理人负责根据建安工程合同和施工图纸严格进行投资控制。承包单位统计经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的当月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填报月进度报表和工程支付申请表；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复核计量，造价工程师按照工程量复

核结果和施工合同及时审核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根据审核的月进度报表结合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编制月工程进度款支付计划表,报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及时报建设单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完成后报送监理人,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主要审核工程结算中有无出现用项子目,审核结算中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按图纸施工,审核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和会议纪要的完整正确性等)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22) 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凡涉及增加和减少工程投资(或工期)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具体意见,报委托人同意,经项目法人及建设单位签认后生效。

(23) 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处理方案并督促其实施。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工程承包人停工整改。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复核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停工和复工都必须事先报告委托人。

(24)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最终验收。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及全套竣工图等,经审核无误后报送建设单位归档。管理工作完成后,管理单位应整理两套完整的监理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25) 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26) 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包括设备出厂和进场的验收)、合同工程验收,并负责将验收结论向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或核定)。

(27) 组织参建单位做好项目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28) 组织验收遗留问题及尾工处理。

## 二、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

(1) 项目设计阶段配合委托人对工程概算进行控制核实,编制施工图预算。

(2) 工程建设期间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随时计算工程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支付、洽商、变更签证审核、索赔款审核等相关资料的造价,并提供成果文件。

(3) 工程建设期间工程造价支持;提供材料、设备价格咨询、变更方案的经济比选咨询、合同造价条款咨询等,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有关本项目的造价及工程管理等方面的建设性意见。

(4) 施工过程结算的审核及工程竣工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5) 其他和本工程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及使用标准**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

- (1) 国家和国务院市政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3) 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 (4) 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
- (4) 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合同文件；
- (5) 其他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详见附录 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_\_\_。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决定。

时间和份数应满足规程需要。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不提供。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注：资料如有保密要求，应在相关保密条款中注明。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王展勋。

3.4 服务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后以受托方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 5 日内开始。

####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管理及目标

####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按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完工验收。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其他各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 4.1.4 工期延期

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方原因；
- (2) 不可抗力
-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 4.1.5 工期延误

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 (1) 受托人原因；
- (2) 其他参建方原因。

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 1 天处罚 1000 元，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实施计划，并报送委托人

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

4.2.5 受托人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组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实施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1) 死亡、重伤、人为机械事故为零。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编制相应的投资管理实施计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竣工决算额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不履行投资管理义务，与其他参建方串通虚报工程量，一经发现，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照相应虚报工程价款的2倍金额进行罚款。

4.4.2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3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4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组织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

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无息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质保金的，委托人应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受托人提交的质保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发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组织或协助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14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每逾期提交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付款前需要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提供发票不及时导致无法按时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      。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勘察、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调查核实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 5. 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相关咨询人员缺岗；

5.1.2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费率÷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受托人咨询人员缺岗扣除酬金约定：**根据投标文件中“人员费计算表”标准计算各类缺岗人员扣除酬金，同时扣除相应的管理费、利润、税金。**

5.1.3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

### 6.2 支付酬金

#### 6.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按照下表支付，各期支付数额规定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备注
第一次付款	本合同已签署，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人员和主要设备进场后 10 天内	支付 10%	10.24	支付金额最终以经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为计费基础，乘以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费率进行计算。
第二次付款	按季度同比例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费率	累计支付到 80%	71.68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	累计支付到 97%	17.408	
最后付款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无息支付	支付剩余款项	3.072	

6.2.2 委托人按合同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时，按约定支付。付款前受托

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受托人提供发票不及时导致无法按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2.3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其他附加工作和奖励费用的支付方式:  
/。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 7.2 变更

7.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合同期限延长, 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7.2.2 除不可抗力外,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7.2.3 用于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用于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万元)=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监理费率+造价费率)

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为经审核部门审核, 并由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结算价。

## 8. 争议解决

###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双方共同认可的单位进行调解。

###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 9.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相关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9.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9.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9.4 知识产权

9.4.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受托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委托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法律责任。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4.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服务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9.4.3 受托人在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0.附加协议条款：

1. 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项目管理单位必须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2. 项目管理公司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如需要更换，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由后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否则由项目管理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岗不少于 25 日历日。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管理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管理单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总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可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更换合格的项目总负责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总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委托人也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5. 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按照 500 元罚款进行处理，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项目管理驻场人员应在本项目服务全程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否则，项目管理驻场人员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在工程管理活动中，项目管理人应对本工程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的，由项目管理单位全面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执业证书及编号	职称	承担工作名称
王建军	本科	军事工程测量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建 [造]11056100005543、 61000143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监理负责人
赵静	专科	水利工程施工技术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 [造]11186100000166	高级工程师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王晓娟	专科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 [造]11176100003338	工程师	组员
王春葆	专科	工商企业管理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 [造]14186100006307	工程师	组员
马平利	专科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 [造]11206100000385	工程师	组员
耿耘	专科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 [造]14166100001369	/	组员
曹治国	本科	地质矿产勘查	一级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建 [造]11176100004387、 61003715	高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段银让	本科	营房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 06610002611	工程师	组员
陈志娟	专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 15610003353	高级工程师	组员
冯建妮	本科	西安交通大学	二级造价工程师 /[造]21216100004160	高级工程师	组员
董刚强	专科	工程监理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 注册安全工程师 /61005078、61180202686	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王绪	本科	土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61008343	工程师	市政监理工程师
蒲选梁	专科	工业与民用 建筑	陕西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71458	工程师	市政监理工程师
谢宏安	专科	建筑工程技 术	陕西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89444	工程师	市政监理工程师
魏红丽	专科	建筑工程	陕西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89447	工程师	市政监理工程师
曹建涛	专科	建筑工程管 理	陕西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85275	工程师	市政监理工程师
刘大振	专科	建筑工程管 理	陕西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71485	工程师	监理员
林小勇	专科	土木工程	陕西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61094060	工程师	监理员
师阿丽	专科	计算机应用 与维护	陕西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18017085	/	资料员
陆芳芳	本科	长安大学	陕西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18012188	/	资料员

注：此表应根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扩充

附录 2:

(1) 项目总负责人签名式样及执业印章式样



(2) 监理负责人签名式样及执业印章式样



(3) 造价咨询负责人签名式样及执业印章式样



附录 3:

### 廉政管理条例

委托人 (全称): 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 (全称):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 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入使用, 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一、委托人廉政管理职责:

1. 委托人有责任向受托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委托人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 由委托人组织召开委托人与受托人廉政管理会议。
4. 委托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 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 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5. 委托人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受托人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 应及时采取措施, 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 并报告主管领导。

#### 二、受托人廉政管理职责:

1. 受托人应了解委托人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并遵守执行。
2. 受托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按时出席委托人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3. 受托人不得宴请委托人人员或接受工程施工承包人的宴请, 也不得接受工程施工承包人赠送的各种礼品、礼券 (现金), 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 视情节轻重, 后果大小给予受托人当事人 200-5000 元/次扣款 (“扣款” 的性质为受托人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 以下文中出现的 “扣款”、“扣”、“让利” 其含义均相同, 且可在应支付受托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4. 受托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接受工程施工承包人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的, 损害委托人利益, 根据具体情节和因此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在受托人工程款中扣除, 甚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如受托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接受工程施工承包人的贿赂, 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 委托

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受托人单位承担，并向委托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 受托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委托人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委托人。

7. 受托人任何人员接受工程施工承包人行贿，无论是受托人人员索贿，还是工程施工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受托人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 20 万元/次。

委托人：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